

长春市深入治理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及国家和省、市关于治理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系列文件法规,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治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持续营造健康向上的教育生态环境,努力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长春教育,7月13日,长春市教育局召开深入治理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专项工作部署会。

如何认定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行为?

全市范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少年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教研部门、教师进修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辅单位的在职教师(含聘用制),包括民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的在职教师(以下简称学校)。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或民宅、商户等地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即认定为从事有偿补课行为。

同时,有这些行为的教师,将被划入治理内容中:

- 1.自行组织的有偿补课;
- 2.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 3.参加其他教师、家长和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 4.为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从事学生课外培训的人员介绍生源、提供学生相关信息;
- 5.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
- 6.向学生推荐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课外培训的相关信息;
- 7.组织、参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
- 8.在校外培训机构和无证机构任职或兼职的。

如何处理违规教师?

教师出现一次违规有偿补课问题,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调离教学岗位、停发绩效工资等处理。对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违规补课情况的教师,给予开除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对其从教进行严格控制。警告处分影响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影响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影响期限为24个月。其他处理还包括取消在评奖

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如何处理出现教师违规补课学校?

对治理本校有偿补课工作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对违规教师处理不力的负有领导责任的学校领导,一律先停职,作出深刻检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问题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或同一学校出现两起及以上问题的,应免去该校校长职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取消该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如何处理出现教师违规补课县(市)区教育部门?

对各县(市)区辖区内问题多发、屡禁不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或有所及以上学校出现问题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约谈该县(市)区教育部门主要领导,并建议当地政府追究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党纪政纪责任,取消

该县(市)区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优资格。

如何处理违规聘用在职教师培训机构?

长春市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聘用在职教师的直接予以吊销办学许可的处理,培训机构法人终身禁入长春市教培行业。

治理工作如何抓起? 由谁负责?

一是学校承担主体管理责任。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营造治理高压态势,把教师有偿补课行为与师德考评、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优选先等挂钩。每学年组织一次全校教师签订承诺书,强化自律意识,引导广大教师自我约束,自觉抵制有偿补课。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开展与教师的谈心谈话活动,使教师认清参与有偿补课的危害,组织教师进行自查自纠,筑牢思想防线。建立畅通的家校联系渠道,利用微信平台、工作群等向学生及家长发放告知书,公布举报电话、举报平台,积极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

二是县(市)区承担属地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含中、省、市直属区学校)的综合治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要建立起治理在职教师有效的联动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教育指导员、网格长要发挥好预警作用,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通报给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发挥专项治理工作牵头作用、落实执行检查和处理的主体责任。

三是市级教育部门承担统筹协调责任。

长春市委教育工委将建立治理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主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管副局长兼任。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重现东辽河流域碧水清波

——吉林省东辽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在行动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新华社长春7月13日电(记者 孟含琪)山清水秀,碧波荡漾。吉林省近年来持续加大对东辽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推进多方位、立体式治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质稳中向好。

盛夏时节,辽源市东辽县辽河源镇安北村,东辽河畔,绿树环绕。不少游客行走在观光步道,感受自然美好。

这里是东辽河源头。辽河是中国七大江河之一,东辽河在吉林省发源。东辽河在吉林省境内的流域面积为9884平方公里,境内河长321公里。受到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退化等原因影响,吉林省东辽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曾一度令人担忧,城市河段水体黑臭、支流污染严重……

为了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吉林省系统谋划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监管4大类195个项目。同时完善配套管理措施,采取实施《吉林省辽河流域

水环境保护条例》、推进河长制、编制实施东辽河流域“一河一策”治理保护规划等举措,全方位流域开展综合整治和保护工作。

地方治理修复行动也在积极开展。为了加大源头生态修复力度,安北村持续推进生态涵养林建设,栽植柳树、梨树、柞树、云杉等树木2500余亩20万余株,种植花卉200余万株。周边6.47万亩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流转,打造有机农业,减少化肥农药用量,减少面源污染。

改善源头环境的同时,当地也在实施靶向治污。夏日傍晚,辽源市区仙人河畔,不少市民散步乘凉。仙人河是东辽河的一级支流,曾经因为生态水补给不足、城市污水排放等原因,加剧东辽河的污染,被列入黑臭水体名录。当地围绕东辽河流域治理启动了数十项污水处理工程,拆除仙人河岸边违章建筑……如今,仙人河河清断面主要污染物氨氮平均浓度明显下降,水质已达Ⅳ类水质标准。当地建立民间河长社会共治机制,选聘民间河长43名、小小河长10名;创建河湖志愿

者队伍16支,发展志愿者6047人,大家共同守护来之不易的成果。

启动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在重要支流大梨树河、小梨树河、东辽河老河身,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杨木水库和聚龙潭水库上游建成人工湿地70多万平方米,提升对河水的净化能力;加强城乡污水治理,完善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制,提高污水收集率……多措并举下,东辽河在辽源域内水体质量不断改善。

东辽河还流经四平市。在东辽河双辽市东明镇庆祥村段,河长吴晓彪正在巡河。“水变清了,水鸟多了,环境变化很大。”他说。河湖长制实施以来,四平市河长制办公室督导各县(市、区)通过系列措施加强河湖管护,确保河湖水生态环境长治久安,将“清四乱”“清河行动”作为常态化工作、常年工作来抓,使河湖面貌进一步改善。

来自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的数据显示,2022年1至5月,吉林省境内辽河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国控水质断面占比75%,水质稳中向好。

吉林省消费者协会完成首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案件

2022年6月8日,被告霍某某向吉林省消费者协会交付赔偿金93366.00元,随后通过省级媒体发布道歉声明。从2021年9月1日开始,历时9个月,吉林省消费者协会提起的首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案件圆满完成。

据调查,2019年12月起,霍某某在长春市绿园区通过深井水过滤的方式,生产假冒品牌桶装水19369桶,非法销售额93366.00元。吉林省消费者协会认为霍某某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2021年9月1日,吉林省消费者协会依法对霍某某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权益行为,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主持调解,2022年2月2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21】吉01民初5242号),要求被告霍某某支付赔偿金93366.00元,在吉林省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751.00元。

日常生活中,当利益受到侵害需要诉讼时,消费者可能因为损失小、维权专业知识缺乏、维权成本高等原因而不提起诉讼,难以有效维护自身权益。通过公益诉讼,不仅可以帮助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也可以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从而提振消费信心,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团结稳定。

此次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案件的胜诉,不仅是吉林省消费者协会协同各方力量开展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有益探索,也是首次利用公益诉讼手段维护不特定消费者群体利益的成功尝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2022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记者 彭韵佳)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明确2022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通知指出,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30元,达到每人每年350元。

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档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安排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确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不降低。

同时,将探索建立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的动态筹资机制,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并放开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切实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在巩固提升待遇水平方面,通知明确要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完善门诊保障措施,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特病保障;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做好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我国设立各级林长近120万名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记者 胡璐)全面推行林长制是我国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国家林草局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徐济德13日说,一年多来,全国各地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设立各级林长近120万名,全面建立林长制的目标如期实现,实现了“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

这是记者13日从国家林草局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明确到2022年6月全面建立林长制。徐济德介绍,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聚焦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推进林长制改革,基本建立上下衔接、职责明确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

系,逐步形成保障有力、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他表示,除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其余各省份均设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各级林长近120万名。各级林长实行划片分区负责,协调推动林草部门难以落实的重大事项。各省份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出台林长会议、信息公开、部门协作、工作督查等四项基本制度,创新建立总林长令、林长巡林、“林长+”工作机制,制度体系基本建立,长效机制落地生根。

随着林长制全面推行,我国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不断强化。徐济德说,2021年全国林草行政案件发生数量同比下降21%。科学绿化迈出重要步伐,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不断强化。今年1月至6月,全国造林绿化、种草改良和沙化土地治理任务分别完成82.9%、55%和50%。